



证券简称：ST 锦化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公告编号：2010-013

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3 月 15 日

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旭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93,648,8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40,000,000 股的 56.96%。

三、提案的表决方式

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现场投票表决，此项议案同意股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93,648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魏 晓、徐京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